

108 年度第 1 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14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徐召集人耀昌（陳秘書長斌山代理）

肆、紀錄：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

伍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 擬：請鈞長審閱核准後

陸、兒少代表：如簽到簿 函發各參與單位。

柒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捌、主席致詞：略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(計 2 案)。

列管事項	辦理情形
一、有關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列管情形？(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	目前行方不明兒少列管計 1 案： (一)楊○萓為高風險家庭二度通報案，前次通報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7 日，評估期間親屬態度拒訪，連結公衛護士仍無法確認案主照顧狀態，故進行警政協尋通報。 (二)107 年 11 月 28 日，再次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，評估期間案母及案外祖母拒絕讓社政單位接觸案主，更於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1 日及 108 年 1 月 4 日分別訪視案主居住及戶籍兩地，同樣無法掌握案主行蹤，故進行警政協尋通報。 (三)警政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回覆；據親友表示楊童目前由案母楊○榛照顧，因訪查當日無法獲知楊童之實際照顧情況，另於 108 年 4 月 8 日由本縣社福中心社工會同北苗所警員前往住所訪查，仍無所獲，為確保兒少安全，建請本案持續列管。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	
二、辦理校園網路成癮宣導，應做宣導前後之問卷調查，使學生	就 108 年度一位國中八年級，男性，陳生，說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處遇情形： 主訴議題：拒學、中輟 評估分析：

列管事項	辦理情形
<p>對自身是否網路成癮有所了解，請提供書面資料。(教育處)</p>	<p>生理狀態：智能臨界，未達智能不足標準，體能狀態佳，喜歡在家健身。</p> <p>心理狀態：不善社交，缺乏人際互動技巧，因此曾經在校與學長衝突，內外在皆受傷，因此退縮於家中，沉浸在虛擬網路世界，整日玩網路遊戲-LOL 英雄聯盟，但因技巧不佳，又苦無其他友人協助，屢屢卡關受挫，等級無法前進。</p> <p>社會環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親於外縣市從事裝潢木工，假日才返家。 2. 母親為外配，在生下個案後，罹患腦癌去世 3. 案姊於外縣市就讀高職一年級，上月因過度使用手機，話費三萬多元，受父親指責，父女關係交惡 4. 案祖父母為個案主要照顧者，平日就祖孫三人同住，兩老皆逾 80 高齡，每日會到市區為孫子買三分早餐，隨後至附近養雞、種植農作，有時個案稍不如意，會對兩老大聲吼叫，若是兩老多加叨唸，個案甚至作勢攻擊，此舉讓他們相當傷心 <p>輔導處遇方針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此案依據國教法-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通報中輟。 2. 經專輔教師(二級輔導)家訪關懷六次之後，個案仍未能到校，因此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尋求社工師及心理師之協助。 3. 個案因中輟時間超過一學期，並且出現情緒不穩等狀態，因此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邀請家長、導師、輔導相關人員，進行個案議題的評估說明，並研擬相關輔導處遇措施。 4. 協調請求專輔教師，邀請個案在班上最為要好之同學兩位，在同學家長同意，並且不影響課業情況之下，前往案家，與個案進行良性互動，同時表達還有更多同學都在學校等你之訊息，試圖引導個案返回校園。 5. 專輔人員與個案進行關係建立，了解到個案當時退縮於家中，並積極健身之原因，為七年級下學期時，因說話較衝，不擅表達，得罪學長，因此與學長單挑失利，身

列管事項	辦理情形
	<p>心皆受傷，故決定拒學，在家鍛鍊。</p> <p>6. 了解個案問題後，協調校方體育組，安排部分田徑隊之健身器材，提供個案返校使用，但需遵守相關安全規範。</p> <p>7. 請導師協助了解當時衝突發生之概況，釐清並處理學長是否有威脅恐嚇或霸凌之情事。</p> <p>8. 在啟動各項系統合作之後的一段時間，個案終於萌生返校上課之意念，隨後個案即開始校園適應，從一周半天，到一周一天，再到一周兩天，最後逐步正常就學。</p>
<p>委員綜合意見：因個案照顧者不是父母，而是祖父母，考量照顧者之能力有限，除了網路成癮外，可能也會產生其他問題，建議定期去了解個案的狀況，如經濟、家庭等，避免再次成為中輟生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參酌委員建議意見辦理，本案解除列管；有關前後測之問卷調查，列下次工作事項報告。</p>	

報告事項二：

一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

(一) 社會處

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、集中派案中心、保護服務科、社會行政科、身障服務科)

(二)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(三) 教育處(含家庭教育中心)

(四) 衛生局

(五) 文化觀光局

(六) 工商發展處

(七) 消防局

(八) 警察局

(九) 水利處

二、委員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內容提出建議：

(一)黃淑齡委員：

1. 有關身心障礙發展中心遊樂設施的拆除，是否有其他針對身心障礙兒童興建的遊樂設施之規劃。
2. 有關會議資料第 102 頁中，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，都在國小附近進行，未來是否可擴及至學童多的地方如安親班、補習班等地方。

【社會處(身心障礙服務科)】說明：原身障發展中心的遊戲器材設施的地點小、風大，據統計使用頻率低，且民眾大部分會去鄰近新興建之八爪公園。另，目前本府如有新建遊樂之規劃設施開會之際，本科皆會建議採共融式的設計，讓身心障礙的兒童也能使用遊樂器材設施。

【教育處】說明：依據法規目前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及配合路邊攔檢的部分，是與警察局與監理站配合辦理，依據委員建議將帶回去與相關單位研議。

(二)吳四維委員：

1. 在會議資料第 39 頁中，請說明「重複通報」的意義，是否可刪除「重複」通報。
2. 在會議資料第 40 頁中，請說明通報率與成案率的落差，可否釐清。
3. 感謝苗栗縣為弱勢家庭的努力及協助，期望能繼續維持，進而再接再厲。
4. 有關校園霸凌的部分，除了申請醫院診斷證明提告外，是否有其他申訴管道？是否在教育端可得到其他協助？
5. 網路成癮的部分，除了進行校園宣導外，是否可落實於家長端進行宣導。

【社會處(集中派案中心)】說明：

1. 重複通報是指同一事件、同一案件經由衛生端、警察端、及社政端等單位，重複通報於系統內，目前系統之功能皆可進行通報，所以會有重複通報之情形，無法逕至系統刪除。
2. 在第 40 頁之校園霸凌、性霸凌所呈現之統計數字為通報社政之案件數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業務單位再進一步瞭解，請衛生福利部再研修重複通報之系統功能。

【教育處】說明：

4. 有關校園霸凌的部分，除了申請醫院診斷證明提告外，本府之 1999 及縣長信箱亦為申訴管道；依據會議資料之第 107 頁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明確說明，教育端亦會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協助霸凌事件處理。

5. 網路成癮的部分，除了進行校園宣導外，並利用舉辦親師會之際，請學校行政人員針對家長作宣導。

拾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幼兒園交通車管理查核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依教育處回覆辦理。

提案二：為維護少年就業權益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依教育處回覆辦理。

提案三：為提升本縣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人員專業知能案，提請討論。

吳四維委員建議：加入性侵害、性騷擾相關法制課程。

本轄 2 家機構代表：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社會處依據委員建議，將法治課程納入兒少安置機構教育訓練課程中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建議提高兒少代表的參與年齡。

【提案單位：兒少代表陳玟君】

【社會處】說明：依據兒童公約與兒少法規定應保障未滿 18 歲者參與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之權利，又依據民法定義 20 歲為成人，並考量兒少代表對於政策及法規之延續推展、熟悉度，帶回處內研議擔任至期滿之可行性。

主席裁示：依社會處回覆辦理。

拾參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